2023年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谎报或隐瞒债务。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法律事务所发法律声明

上海锦业铭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经授权对人存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担保人等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采取相应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应受惩承诺。

七、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注册书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投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风险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购买、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间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22年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2年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户与债券资金监管协议、2022年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则及义务安排。

注意决定不购买对债券风险提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八、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明确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九、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3年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还本安排：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年利率和票息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7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将依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面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可转让债券。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可转让债券。

（九）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网有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代理托管。

（十一）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解释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孝感市长兴投资公司	指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本期发行	指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指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业铭律师	指上海锦业铭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	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通过认购、购买、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指《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办法	指《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开设的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承销团
承销团成员	指承销团内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成员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对有效申购要约进行累计投标统计，最终确定票面利率（发行价格）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券组织簿记建档而设立的专门机构
簿记场所	指簿记管理人为发行本期债券组织簿记建档的场所
簿记建档日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价格）区间的日期
簿记建档通知书	指簿记管理人向簿记建档成员发出的簿记建档通知书
簿记建档要约	指簿记建档成员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簿记建档要约
簿记建档结束时间	指簿记建档要约提交截止时间
簿记建档结束后	指簿记建档结束时间之后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	指簿记建档要约中申购利率（价格）不低于簿记建档结束后簿记建档区间最低利率（价格）的簿记建档要约
簿记建档区间	指簿记建档区间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区间
簿记建档区间最低利率（价格）	指簿记建档区间内最低的利率（价格）
簿记建档区间最高利率（价格）	指簿记建档区间内最高的利率（价格）
簿记建档区间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差	指簿记建档区间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差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的利率（价格）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利率（价格）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的利率（价格）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差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差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有效要约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有效要约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有效要约的数量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有效要约的数量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总数量的比例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总数量的比例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总数量的比例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总数量的比例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总数量的比例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总数量的比例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的比例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的比例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的比例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高利率（价格）的有效要约的数量的比例
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有效要约的数量的比例	指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有效要约的数量与簿记建档有效要约中最低利率（价格）与最高利率（价格）之间的有效要约的